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竇立佛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9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該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以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訴人應支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398元、於每年1月、7月各另支付229,998元及上訴人應按月提繳勞退金9,000元為基準，並以存續期間5年計算，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提起上訴，所得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16,243,860元(計算式：[232,398元x12月+229,998元x2]x5年），其餘聲明薪資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,500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7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